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深发展”)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的议案,其中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就其所投有效反对票数量对应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份”)享有收购请求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2年4月24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了本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本次吸收合并”)。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异议股东(定义见下文)提供收购请求权申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确定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7日。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5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本公司股票不停牌。

2、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15.45元/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6.02元,高于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如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

3、本次收购请求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系统完成。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05年8月16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请求权的具体操作请参阅上述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行权投资者操作指南》(2006年8月24日)。

4、本次收购请求权将以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2年4月27日至2012年5月25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5、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本公司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6、异议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将过户给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

7、本公告仅就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异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吸收合并和收购请求权的详细情况,应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一、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深发展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7日)收市时的本公司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二、收购请求权的基本条款

(一)收购请求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17

简称:深发SFP1

(二)收购请求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01

标的证券简称:深发展A

(三)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方式

免费派发。

(四)收购请求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五)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比例

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份将获派1份收购请求权。

(六)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为1:1,即异议股东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中国平安出售1股深发展股份。

(七)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

深发展以15.45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深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计算的深发展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八)收购请求权的派发

1、本次收购请求权由中国平安委托本公司以网下派发方式向异议股东派发。

2、本次收购请求权将以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3、如果异议股东名下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账户,则仅向在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在前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的证券账户派发。向每个证券账户派发的收购请求权数量等于该证券账户在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且在前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数量。

4、如果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收购请求权的派发以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该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异议股东应享有的收购请求权数量。

5、如果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存在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变更等情形,可能导致无法识别该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或者其所持异议股份,并因此导致无法向其派发收购请求权。如异议股东因上述情形导致应享有收购请求权而未能获派收购请求权的,须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5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传真方式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委托本公司代为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并办理异议股份过户手续的文件(委托文件格式见本公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异议股东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的证券账户变更证明或经公安机关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变更证明等,经本公司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证明文件及委托文件以快递方式送到指定地点,在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结束后,由本公司统一向证券登记公司办理有关行权和过户手续。本公司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九)收购请求权数量的确定

1、异议股东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63,225,441股,本次收购请求权权利派发总数以上述反对票股份总数为限。

2、异议股东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①)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②)自本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异议股东持有深发展股份的最低值。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①)深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②)被设定了质押、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冻结的深发展股份;③)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深发展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④)已被异议股东售出的深发展股份;⑤)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十)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期

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5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一)收购请求权的履约担保

收购请求权派发前,中国平安将通过专用帐户提供并维持足够数量的现金,作为履约担保。

(十二)请求权的结算方式

收购请求权将采取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异议股东行权时,应同时交付其持有的深发展股份,并从中国平安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异议股东每成功行权1份收购请求权,系统将扣减1份收购请求权权利和1股深发展股份,同时异议股东资金账户将获得15.45元并扣减股票交易相关税费的现金。

(十三)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届满后,未申报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三、收购请求权行权方式

(一)行权指令

异议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收购请求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权利代码:038017(权利简称:深发SFP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收购请求权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5.45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异议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

2、在发出行权指令前,异议股东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帐户中拥有的收购请求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帐户中有足额的深发展股份。在异议股份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下,如异议股东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深发展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异议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深发展股份数量;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数量。

3、除司法冻结以外,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收购请求权自司法冻结划发生时起无效。

(三)行权期间本公司股票交易处理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本公司股票不停牌。

(四)行权后的收购请求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异议股东行权成功后,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相关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同时计减异议股东证券帐户中相应数量的收购请求权权利和深发展股份;再由相关证券公司将相应行权资金记入异议股东的资金帐户。异议股东每成功行权1份收购请求权,系统将扣减1份收购请求权权利和1股深发展股份,同时异议股东资金账户将获得15.45元并扣减股票交易相关税费的现金。

(五)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满后,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四、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次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中国平安是一家在中国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791,614.2092万元。中国平安承担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深发展股份的义务。有效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相关股份将过户给中国平安,并将获得由中国平安支付的相应行权价款。

五、费用

异议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预受收购请求权或撤回预受收购请求权申报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在办理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及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税费。因费用不足导致过户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六、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2年4月27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16日	刊登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2012年5月21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起始日
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5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刊登收购请求权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下午3点
2012年5月25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
2012年5月29日	刊登收购请求权实施结果公告

七、关于异议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异议股东提供了收购请求权,并不意味着将强制异议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转让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告中的价格将异议股份转让给中国平安,或者选择在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张股东权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女士、高女士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发展大厦28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附件: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深发展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深发展代表本公司/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以及办理收购请求权涉及的过户登记等手续。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深发展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的反对票股数	
委托人目前持有股数	
委托人行权股数	
委托人行权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2-02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3月28日召开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6元现金;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0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增)股于2012年0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0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0	楚金甫
3	08*****764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0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46,992	70.32%		24,189,398.40	96,757,593.60		120,946,992	241,893,984	70.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4,616,224	66.64%		22,923,244.80	91,692,979.20		114,616,224	229,232,448	66.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556,160	42.18%		14,511,232.00	58,044,928.00		72,556,160	145,112,320	42.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060,064	24.45%		8,412,012.80	33,648,051.20		42,060,064		24.4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330,768	3.68%		1,266,153.60	5,064,614.40		6,330,768	12,661,536	3.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53,008	29.68%		10,210,601.60	40,842,406.40		51,053,008	102,106,016	29.68%
1、人民币普通股	51,053,008	29.68%		10,210,601.60	40,842,406.40		51,053,008	102,106,016	29.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2,000,000	100.00%		34,400,000.00	137,600,000.00	0.00	172,000,000	344,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增)股后,按新股本34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8元。

八、咨询机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咨询联系人:崔付军、张校伟

咨询电话:0374-6108288

传真电话:0374-610828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7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9: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一品天下大街180号成都瀚都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71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陈宏、周友苏、王治安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2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2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7、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2012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8、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2012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一次性或多次申请人民币总额4亿元以下的融资,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最高额度以内且单笔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的次数及每次融资的数额、拟定及签署融资抵押协议等,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代表公司签署各种相关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711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2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五冶上海分公司在韶钢特棒工程安装行车时发生爆炸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5月14日下午3:48分左右,中国五冶上海分公司在韶钢特棒工程实施现场安装行车时发生爆炸,初步确认,导致9人死亡、6人受伤(均非本公司员工),除正在安装的行车一根箱梁损坏外,未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事故发生后,本公司迅速采取紧急措施,暂停了该工程项目施工,协助做好调查及善后工作,并认真组织开展全公司安全检查活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韶钢特棒工程于2011年9月开工建设,原计划2012年底建成投产。本公司是韶钢特棒工程的业主方,采取了EPC建设模式,由总承包方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整个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中国五冶上海分公司为分包方,发生爆炸的行车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按照EPC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公司不需承担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于是在建工程项目,该事故未对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影响,该工程工期延后所造成的影响尚在评估之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田力维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参会董事7人,亲自参会7人,委托他人参会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议案》。

《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5月16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30(A类);040031(B类))。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0771-5539032

网址:www.ghzq.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92　公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2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5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继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继增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董事长和总裁分设,申请辞去兼任的总裁职务,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今后赵继增先生将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长远规划和战略管理。赵继增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赵继增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继增先生在兼任总裁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裁辞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2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5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继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继增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董事长和总裁分设,申请辞去兼任的总裁职务,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今后赵继增先生将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长远规划和战略管理。赵继增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赵继增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继增先生在兼任总裁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郝不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附件:郝不景简历

郝不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郝不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42,29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3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

4、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旭日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分别刊登在2012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33,45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1、《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33,45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吴正绵

3、结论性意见: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周思伟

咨询电话:028-82550671

传真电话:028-8255067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